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116号

申请执行人：韩朝霞，女，[REDACTED]出生，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建国，男，[REDACTED]出生，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青年路西侧汇兴小区7栋3单元01-0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韩朝霞与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吐鲁番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吐仲字第10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韩朝霞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6日立案执行，原执行案号为(2019)新01执134号，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韩朝霞与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达成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本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新01执13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现

因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韩朝霞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9年9月3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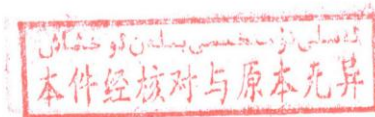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642635元（其中本金606006元、仲裁费18760元、财产保全费9130元、案件执行费8739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建国、乌鲁木齐市江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书 记 员 宋 陇 刚